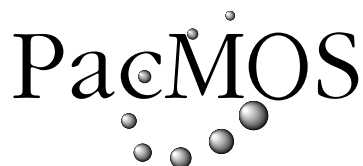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 租約續期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S, Taiwan)*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就有關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屆滿之現有租約項下相同物業之租約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新租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出租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茂矽」)與承租人SyncMOS, Taiwan訂立一項租約(「現有租約」)，乃關於台灣新竹科學園研新一路1號四樓A單位(不包括422、423及428室)、C單位、407及408室之辦公室物業(總面積為324坪(約等於11,525平方呎))及地庫15個車位之租賃，月租為278,640元新台幣(約等於63,544港元)及每月服務費為175,758元新台幣(約等於40,082港元)，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2年，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中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上述雙方就相同物業訂立一項新租約(「新租約」)，新租約之詳情載於下文。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就現有租約發出之公佈。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之新租約

新租約訂約方

出租人： 台灣茂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0%

承租人： SyncMOS, Taiwan，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台灣註冊成立之一間合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台灣茂矽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及24.20%。因此，SyncMOS, Taiwan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台灣茂矽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前僱員，及獨立於並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其他人士購買股份，以致其於SyncMOS, Taiwan之股權逐漸由約10.94%增至24.20%。此外，在SyncMOS, Taiwan餘下約20.8%之股權當中，約7.75%由8名關連人士持有，此等關連人士均為本公司、台灣茂矽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而餘下約13.05%分別由另外87名人士持有，此等人士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由於台灣茂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台灣茂矽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其訂立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新租約條款

有關物業及面積： 台灣新竹科學園研新一路1號四樓A單位(不包括422、423及428室)、C單位、407及408室(總面積為324坪(約等於11,525平方呎))及地庫15個車位

按金： 三個月租金835,920元新台幣(約等於190,632港元)

租金： 月租278,640元新台幣(約等於63,544港元)，不包括有關稅項。租金須每三個月繳付一次

租金或會於一年期限屆滿後按照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服務費： 每月258,370元新台幣(約等於58,921港元)，包括水電費與空調費(包括維修費用)、資訊管理系統維修費用、泊車及管理服務費，惟不包括有關稅項

可於新租約之租期內根據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租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

新租約可於屆滿前三個月由出租人發出書面同意下續期

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隨時向另一方兩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以終止新租約

訂立新租約之理由

新租約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屆滿之現有租約續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新租約之租金及所有其他條款均與現有租約相同。

SyncMOS, Taiwan之資訊管理系統目前由台灣茂矽提供，並按實際用量向SyncMOS, Taiwan收取月費。為精簡SyncMOS, Taiwan之行政程序，資訊管理系統之維修費用已計入服務費。有關費用乃按現有租約租期內之平均已繳費用計算。

新租約之條款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同類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而經公平磋商釐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約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銷售及分銷集成電路板產品、持有物業及其他投資。

SyncMOS, Taiwan之主要業務為批發電子物料及零件，並提供研發電子物料及零件等工商服務及產品設計。

台灣茂矽之業務為開發、製造及推銷DRAM及SRAM等大型集成電路板及相關電子零件。

披露

由於新租約期內之應付總值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3% (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 之較高者，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須發出本公佈，並在本公司下年度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除另有指定外，新台幣及港元乃按4.385元新台幣 = 1.00港元之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